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人的以下情況：

- (a)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b)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的熟悉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董事會秘書陸陽先生（「陸陽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各為「聯席公司秘書」）。由於彼於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我們[已]委任溫詠宜女士（「溫女士」）為陸陽先生提供協助。溫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陸陽先生及溫女士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與職責。溫女士將協助陸陽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同時，陸陽先生將獲(1)本公司合規顧問於[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協助，尤其是在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方面；及(2)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提供協助。此外，陸陽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使陸陽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指南第3.10章，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1)擬任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2)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銷，即時生效。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為三年，條件是溫女士將與陸陽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陸陽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陸陽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陸陽先生於三年期間受惠於溫女士的協助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陸陽先生及溫女士的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在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本集團業務運營大部分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且本公司大部分執行董事常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住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屬困難、商業上屬不合理及不可取。因此，本公司目前沒有且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設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曹先生及陸陽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隨時能通過電話和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董事**：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時，各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出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可聯絡的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通訊地址。據我們所知及所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並可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方式已提供給聯交所。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變動的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規定，本文件須包括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變動的詳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800多家子公司。本公司認為，披露其所有子公司的所需資料將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為本公司於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將會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有關資料對投資者並不重大或無意義。不披露該等信息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出八家我們認為對我們的營運屬重大及／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子公司（統稱「主要子公司」，各自為「主要子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主要子公司的總資產（集團內抵銷前）合共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63.8%、64.4%及69.0%；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主要子公司的收入（集團內抵銷前）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1.7%、95.0%及112.2%；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主要子公司的總利潤（集團內抵銷前）合共分別佔我們總利潤的32.4%、28.3%及33.0%。

除主要子公司外，本公司其他子公司概無個別貢獻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收入及總利潤的5%或以上，或截至2023年、2024年或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5%或以上，亦無持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屬重大的任何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或牌照及許可。

我們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B.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C.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章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就披露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變動的詳情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屬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並會使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就該等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於[編纂]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